

郑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文件

郑公交通(2014)27号



关于落实省厅、市局领导批示精神 进一步加强110接处警工作的通知

支队各单位：

近期，省长助理、公安厅厅长王小洪，副厅长吕宏跃、冯延，市局常务副局长张书军等领导同志先后就110接处警工作作出重要批示（支队此前已转发），为贯彻落实各级领导批示精神，进一步加强110接处警工作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支队、大队两级指挥中心指令性、统筹性和行动性，确保令行合一

（一）支队指挥中心负责全市交通管理类警情的接处警工作，要同步掌握市局110指挥中心对各大队下达的处警指令，对各大队指挥中心接处警工作进行监督管理，并做好与市

局110指挥中心的对接。

(二) 各大队指挥中心负责本辖区警情的指挥调度，警情发生地执勤中队值班领导为警情处置工作第一责任人，大队值班领导对接处警工作承担直接责任，大队一把手对接处警工作负总责。

(三) 各大队指挥中心接到市局110指挥中心处警指令后，应当立即就近指派警情发生地执勤中队民警处警，出现警情积压时，应当及时协调该中队其他民警或其他中队进行支援。必要时，可请求支队指挥中心协调其他大队支援。

二、强化业务部门指导作用，提升警情处置能力水平

发生重大敏感警情时，支队指挥中心负责全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整体指挥调度，除指令相关勤务大队及时处置现场外，同步通知各业务部门按照职责做好指导协助工作：

(一) 发生严重拥堵警情的，通知支队交通科；

(二) 发生群死群伤、重大逃逸、涉外、涉军、涉警交通事故的，通知支队事故科；

(三) 发生群体性事件的，通知支队勤务科；

(四) 可能造成舆论影响的，通知支队宣传科；

(五) 涉及交通信号控制的，通知支队科研所；

(六) 涉及交通设施的，通知八大队；

(七) 涉及阻碍执法的，通知支队纪委。

三、强化首接负责制度，确保警情处置无缝对接

对市局110指挥中心、支队指挥中心、大队指挥中心下达的处警指令，处警民警必须无条件服从，并严格落实到达现场后、警情处置完毕后两次向下达指令的指挥中心报告的规定。因管辖权产生的争议，由指挥中心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予以答复。案件移交前，先期到达的处警民警必须按要求继续开展现场处置工作，不得擅自离职守。案件移交后，应当及时向指挥中

心报告。

（一）因辖区界定产生的争议，由支队指挥中心征求支队勤务科意见后回复相关大队；

（二）因案件性质产生的争议，由支队指挥中心征求支队法制科意见，支队法制科确定属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的，支队指挥中心回复相关大队；不属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职责的，支队指挥中心回复市局110指挥中心提请市局法制支队确定管辖权。

四、强化民警防范意识，依法、规范、安全处警

（一）认真组织学习并严格贯彻落实部局《交通警察执勤执法安全防护规定（试行）》（公交管【2014】230号），认真开展执勤执法安全防护大训练、大检查、大落实专项活动，切实增强处警民警安全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，依法规范处置各类警情。

（二）各大队及中队领导要认真履行日常检查和监督的职责，在出警执行任务前，对民警提出安全防护要求，检查是否带齐必需的安全防护装备以及执法记录仪、呼气式酒精检测仪等执勤执法装备。查处交通违法及处理交通事故过程中，应当开启执法记录仪。发现交通违法嫌疑人、事故当事人有酒后驾驶机动车嫌疑，或者现场有人指认其酒后驾驶机动车，以及对伤人事故的当事人，应当当场使用呼气式酒精检测仪进行检测。

（三）各大队、中队要严格执行机动车安全检验要求，定期对执勤巡逻车和交通事故勘查车进行检验，不得使用达到报废标准以及不符合安全技术条件的车辆。

（四）民警接到处警指令后，应当携带现场防护装备和其他必要处警装备，规范着装，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，按要求设定防护区域，发生死亡事故的还应使用警戒带，切实做好

安全防护工作。因未严格落实安全防护规定导致自身或他人伤亡的，依照有关规定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五、强化警情回访与责任倒查，提高接处警工作的群众满意率和满意度

（一）严格落实市局警情三级回访制度，各大队指挥中心要对每日接市局110指挥中心指派的所有交通管理类警情进行100%的回访，支队指挥中心回访每日接市局110指挥中心指派的交通管理类警情，比例不少于30%。通过警情回访认真听取群众对接处警工作的意见建议，不断改进和加强工作。

（二）对省厅、市局110指挥中心通报的群众不满意警情，由支队指挥中心责令相关大队上报调查及整改报告，并根据警情类别及群众不满原因分别征求相关业务部门意见后，统一汇总上报市局110指挥中心。对相关人员的责任倒查，由支队纪委结合相关业务部门的意见作出处理决定，必要时由支队纪委牵头，组织相关业务部门联合调查。

1. 群众对民警出警速度不满意的，由支队指挥中心、支队勤务科、支队交通科分别对相关大队指挥调度、勤务模式、岗位设置等情况出具意见；

2. 群众对交通拥堵不满意的，由支队科研所、支队交通科、八大队分别对相关大队辖区交通信号控制、民警指挥疏导、交通设施设置等情况出具意见；

3. 群众对民警工作态度、工作作风不满意的，由支队纪委出具意见；

4. 群众对民警处罚不满意的，由支队法制科出具意见；

5. 群众对民警事故处理公正性不满意的，由支队事故科出具意见；

6. 群众对民警执勤执法有其他不满意的，根据职责权限由相关业务部门出具意见。

支队以往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

主题词：公安 交通 加强 接处警 工作 通知

郑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

2014年11月3日印发
